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個資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NACE-PIMS-A-001

機密等級：一般

版 次：V2.0

發行日期：107.11.07

本文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目 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目標.....	1
4	責任.....	2
5	管理指標.....	2
6	審查.....	3
7	實施.....	3

1 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時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資之合理利用，特訂定個資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2.1 適用於本中心及本中心業務往來之當事人、相關機關（構）、廠商及第三方機構，所涉及個資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

2.2 範圍訂定應考量：

2.2.1 背景環境、內外部議題

2.2.2 關注方之要求事項（含法律、法規、合約）

2.2.3 中心及其他單位所執行之活動間的界面及相依性

相關驗證範圍及關注方所關注事項之鑑別結果，展現於個資管理制度（PIMS）驗證範圍核定函，並由召集人核定。

2.3 ISO 29100 個人資訊隱私管理原則範疇涵蓋 11 項要點，分述如下：

2.3.1 同意及選擇

2.3.2 目的適法性及規定

2.3.3 蒐集限制

2.3.4 資料極小化

2.3.5 利用、持有與揭露限制

2.3.6 準確性及品質

2.3.7 公開、透明及告知

2.3.8 個人參與及存取

2.3.9 可歸責性

2.3.10 資訊安全

2.3.11 隱私遵循

3 目標

3.1 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之個資管理制度，確保業務範圍內

個資均妥善管理。

- 3.2 業務範圍內有關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訊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並善盡良善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以建立民眾信任基礎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4 責任

- 4.1 應成立個資管理組織統籌個資管理事項推動。
- 4.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並支持個資管理制度，並透過適當標準及程序實施本政策。
- 4.3 本中心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及第三方、臨時人員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 4.4 本中心全體人員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通報個資事件或弱點。
- 4.5 任何危及個資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依本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5 管理指標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依實務作業執行以下事項：

- 5.1 對於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除合法及合於業務作業目的之外，嚴禁一切非法或非行政業務作業之行為。
- 5.2 僅於業務執行行政作業過程中之特定目的內蒐集個資。
- 5.3 僅於法律規定及行政業務作業所須範圍蒐集最少之個資，並且不處理過多的個資。
- 5.4 應提供明確之管道讓當事人知悉其個資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的清楚資訊。
- 5.5 僅處理與業務行政相關且適當的個資。
- 5.6 本著合法、公平、公正、公開的合理處置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必要之個資，並建立管理制度，以合理且適切的處理所取得之個資。
- 5.7 對於所取得之個資，建立個人資訊檔案清冊並適當維護相關內容。
- 5.8 為保持個資準確性，依作業性質及當事人之請求，予以保持最新。
- 5.9 個資保存期限，須於合乎法律或規定或特定目的內進行。
- 5.10 尊重當事人權利，建立相關處理流程。
- 5.11 應建立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個資的正確性和安全性。
- 5.12 僅於合法及有適當保護的狀況下傳送個資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5.13 嚴格遵守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包含其他法規豁免例外應用。

-
- 5.14 適當鑑別並諮詢利害關係人，以增加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程度。
 - 5.15 持續發展及實施個資管理工作，以確保政策得以落實。
 - 5.16 確認相關人員在個資管理制度內之職掌及責任。
 - 5.17 規範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確保當事人之人格權、隱私及促進個資之合理使用，制定和實施相關個資管理制度，並持續進行維持及改善。
 - 5.18 建立個資管理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個資管理事項，有效落實個資管理工作。

6 審查

- 6.1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確保本中心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
- 6.2 本中心召集人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目標達成情形，以確認個資管理目標計畫之工作內容、所需資源、負責人員、達成時間及成果評估方式等資訊，以明確展現最高管理者對個資管理之領導及承諾。

7 實施

本政策經本中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